

赣榆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连聚英才·智汇港城”高校行(成都)专场
推介会暨“智汇赣榆·才绘福城”海州湾英才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项目编号: 320721-F-GYZFCG202109001

标段编号: 320721-F-GYZFCG202109001-1

采 购 人: 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连聚英才·智汇港城”高校行（成都）专场推介会暨“智汇赣榆·才绘福城”海州湾英才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20721-F-GYZFCG202109001

项目名称：2021年“连聚英才·智汇港城”高校行（成都）专场推介会暨“智汇赣榆·才绘福城”海州湾英才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该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9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包括活动整体策划、组织实施、创新创业项目征集、活动会场布置、会刊或项目册印刷、会务组织、交通食宿等。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是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首页左侧“供应商系统”，通过CA登录，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线上付费下载采购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开标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下载

获取时间：2021年09月04日至2021年09月10日18:00止（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线获取（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5日9:00

2.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15日9:00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抽取、远程解密、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

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该手

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开标系统运行无故障。

(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有关本项目采购事务的补充公告（通知），请及时关注本网站或交易系统发布的信息。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电子招投标说明

2.1.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交易、网上开评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交易平台中，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供应商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投标前须办理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CA 证书以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

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国泰新点：客服电话 4009980000 何工：0518-85861319

重要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投标，请您先联系CA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CA（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中心3号楼一楼CA证书窗口。

密码锁激活：市区国有项目（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因江苏CA业务已被国信CA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2家CA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名称	CFCA	国信CA
联系人	孙丽丽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15298603303 魏飞18261319191
电话	客服电话：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 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 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组织部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区政府6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志坚 0518-86223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三兴大厦9楼901、902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祁琪 18862748877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CA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

有关本项目招标事务的补充公告，请及时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此次磋商评标费（按实计取）和场地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该费用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不需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签署

1.1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操作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采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活动整体策划、组织实施、创新创业项目征集、活动会场布置、会刊或项目册印刷、会务组织、交通食宿等以及本次采购的进场交易费、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等一切费用。

4.4 其它费用处理

连云港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费标准执行苏价服 [2017]177 号文：“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中标单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付清交易服务费，凭交款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

中标价	收费标准（元）
10 万元以上的	3500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

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连云港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磋商响应有效期

4.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组成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响应均无效。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6)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供应商在系统中点击进入“报价参与”模块，填入价格并在生成的报价单上签章，提交报价。已提交的报价不可撤回和修改，请谨慎填写报价。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

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售后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接收方式为书面原件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异地合作方除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根据提供材料选择）合计×10%。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应当提供材料：

供应商本身填写的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活动名称）以下简称“活动” 采购服务（项目编号：_____）通过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_____

1.2 服务期限：_____

1.3 服务地点：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正式签约后不晚于活动举办前 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_____元），活动按约定举办完毕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 30%的余款即（大写）：_____元（含税 无息）（¥：_____元）。

2.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税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后续如有增项增加费用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另支付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而使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6.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合同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低于乙方已实际履行合同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当支付实际的费用。

6.3 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及双方协商延期的除外），乙方应按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举办活动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延期举办活动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_____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并报壹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服务。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海州湾英才计划”，推进“智汇赣榆·才绘福城”人才工程，加快构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载体，推动优秀人才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助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经研究，拟举办2021年“连聚英才·智汇港城”高校行（成都）专场推介会暨“智汇赣榆·才绘福城”海州湾英才创新创业大赛。

二、项目概况：

举办2021年“连聚英才·智汇港城”高校行（成都）专场推介会，宣传推介赣榆区政策环境，组织开展人才联络站建设、高校毕业生招聘系列活动。举办“智汇赣榆·才绘福城”海州湾英才创新创业大赛，聚焦智能制造、海洋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邀请一批高水平创业人才参加大赛，精心挑选一批能落地、见实效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为赣榆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人才动能。

三、服务技术要求及其他：

1、9月下旬在成都举办2021“连聚英才·智汇港城”高校行（成都）专场推介会暨“智汇赣榆·才绘福城”海州湾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和首场分站赛。随后举办两场线上分站赛，遴选一批优质项目。10月下旬在赣榆举办“智汇赣榆·才绘福城”高层次人才创业分享会暨创业大赛决赛。整体服务内容包括：活动整体方案策划、组织实施、创新创业项目征集、活动会场布置、展品印刷、会务组织、交通食宿等。

2、服务期：60日历天

3、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约后不晚于活动举办前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活动按约定举办完毕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30%的余款（无息）。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 (30分)	总体规划	10	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原则，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提交文档等有详细的计划说明，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4分；没有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保密措施，完善得3-5分；不完善得0-3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对服务承诺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打分，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内容	10	根据具体的招标服务需求，投标方案完整、可行得3-5分，一般得0-3分。 根据具体的招标服务需求，管理制度及措施服务可靠、科学和合理得3-5分，一般得0-3分。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证明	10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大赛经验	10	具备全国性大型创新创业大赛动员、项目筛选、大赛举办的经验得5分，否则得0分。 具备全国性产业峰会举办的经验得5分，否则得0分。
	企业资质	20	项目组成员具有本科学历每人得2分，硕士及以上每人得3分，总分10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行业工作能力的证书，如经济师等，每项2分，总分6分。 具备全国投资机构的资源对接能力得4分，否则得0分。
合计		100	备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造成打分项不能及时得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_____

日期： _____

1. 投标函（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投标（响应）报价，报价、交付期（服务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 首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属于（或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服务期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项号									
1									
2									
..									
总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 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微型企业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有误或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年 龄：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8.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部分（自拟）

10. 其它材料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编制响应文件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1、本采购项目与初步评审及评标相关的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齐全并能清晰辨认并在有效期，提供的与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后果自行承担。